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 1、发行主体：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 2、拟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具体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 3、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 4、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5、担保方式：信用；
- 6、发行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时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 8、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和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
- 9、决议有效期限：本次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中期票据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注册与发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